#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账号：

电子信箱：

服务方（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账号：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压覆矿产资源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拟建        项目进行压覆矿产资源评估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评估事项**

1.1 项目名称：        。

1.2 评估地点：        。

1.3 评估范围：以拟建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外推    米为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范围。

1.4 内容：压覆矿产资源的评估是对建设用地评估范围内因工程实施而导致的重要矿产资源或非重要矿产资源不能开采利用的资源量所做出的评估。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工作区的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并确保通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批。

1.5 工程占地：        。

1.6 涉及范围：        。

### **第二条 评估期限**

双方商定，本项目的评估期限为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中野外工作时间    天，报告编写    天，报告评审、汇交    天。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作进度的，则评估期限同时顺延。

### **第三条 服务成果验收**

3.1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应达到        省国土资源厅压覆矿产资源评审的通过要求。

3.2 乙方提交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由乙方申请        省国土资源厅审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须报国土资源部批准）。

### **第四条 评估费用及支付**

4.1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项目的评估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2 支付方式：

（1）一次总付：合同签订后    日内支付全部评估费用，计    元整。

（2）分期支付：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乙方进场后    日内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计    元整；评估报告通过国土资源部门审批后    日内，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剩余款项计人民币    元整。

###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项目资料文件及建设内容，建设用地地理位置示意图、规划图、发改委批复文件、勘测定界报告书（勘测定界图）等电子文档资料。

（2）评估调查工作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如果压覆矿产资源，甲方应协助收集矿权资料，并有权监督评估工作的开展。

（3）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评估相关项目资料文件及建设内容，建设用地地理位置示意图、规划图等资料。

（2）按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该项目的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工作。

（3）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4）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该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5）向甲方提交评估成果资料一式    份，若须加印报告由甲方承担全部费用。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提供工作条件的，乙方完成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甲方逾期    日仍不提供或不补充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已收取的评价费用，并有权要求甲方按评估费用总额的    %承担违约金。

6.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评估费用，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金额    %的违约金。

6.3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存在明显错误或偏差的，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评估费用。对于“明显错误或偏差”的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6.4 乙方未按期提交评估报告或提交的报告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减收或免收评估费用。乙方逾期提交评估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评估费用总额的    %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仍不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赔偿损失。

6.5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按评估费用总额的    %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 保密和信息披露**

7.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磋商、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内容和履行情况予以保密。

7.2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且无论本合同无效、解除、终止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无论本合同的任一方作为合同当事人的资格和权利是否终止，本合同的任一合同当事人均应遵守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 **第八条 通知**

8.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讯，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十天后即视为收讫。

8.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自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仍不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以诉讼解决争议。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0.4 本合同一式    份，每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签署。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